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72號

原告 馬麗華  
被告 陳金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  
載。

二、本案不曾開庭，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  
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  
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所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刑事  
案件「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」（訴訟繫屬）為前提。

2.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 
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不合法：

經查閱本院刑事科的分案紀錄，姓名為陳金湫的被告目前並  
無任何刑事案件「已經移送本院並經收案」（訴訟繫屬於本  
院）紀錄。因此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合法律  
的規定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「原告之訴不  
合法」的情形，因此應該依這個規定，一併駁回原告的起訴  
及假執行的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0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丁毓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